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690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69081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6年度第2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作業說明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東門國民小學106年9月4日東門特字第1060007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（園）確實將本案資訊轉知校內相關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請主動評估學生使用學習輔具之需求，依本文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宜。
- 三、本案「學習輔具」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場所（學校）使用之教育輔助器材，除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中使用外，餘一律在學校使用；另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、教具，學生個人使用之生活、醫療輔具，不屬本次學習輔具申請項目，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及衛生局申請補助。
- 四、貴校（園）已借用本市學習輔具之身心障礙學生，請勿重複提出申請，倘學生原輔具已不合用或具新輔具項目借用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案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



4 輔導:106/09/06 14:51



1060006332

有附件

立幼兒園之學生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輔具使用需求。

六、本案申請時間：106年9月18日(星期一)至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止。

七、本次學習輔具申請，由學校(園)調查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需求，並完成以下程序：

(一)填寫「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表」(如作業說明附件一)並核章，及檢附其他佐證資料(如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記錄、相關醫療證明、聽力圖)。

(二)資料蒐集完成後，於106年10月3日(二)前寄(送)至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完成申請，地址：33047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。

(三)聽障學生若需要申請FM調頻設備，需具有個人助聽器，申請時需檢附三個月內之醫療院所聽力圖，並至助聽器公司先行檢修助聽器功能，方能配對借用。

八、本次學生輔具申請集中定點評估工作將於106年10月22日(星期日)在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，請貴校(園)轉知申請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預留時間參加，以利輔具評估工作進行；另申請學生之個別評估時間，由本局另行發函通知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，聯絡人：陳佳明教師、蔡敏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3394572分機26、29。

十、本案附件請至本局特殊教育科一公文附件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index.php?pid=effort>)下載

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興南國中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2017-09-06  
13:49:43  
電子印章

裝

